

证券代码：838182

证券简称：菲奥达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826,2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26,2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26,2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26,2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26,2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26,2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确保信息披露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的中介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26,2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796,484.54 元。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26,2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26,2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26,2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26,2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与出席股东存在关联，关联股东为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但因无其他非关联股东出席，因此本议案豁免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猛律师、胡文迪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所关于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